

数据库类别:

注意: 只有需要进一步解释的类别被解释。

1. 年份
2. 全国人口
3. 国内生产总值 (单位=亿元)
4.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单位=元)

这用“国内生产总值”除以“全国人口”来计算的。

5. 出生性别 (女性=100)
6. 分地区城镇人口比重
7. 失业率 (%)

失业率只包括城市地区, 而不包括农村地区。这有可能是因为中国政府报告把农村地区居民看作农业工人。

8. 基尼系数
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亿元)
1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中央 (亿元)
1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地方 (亿元)
12. 登记在册毒品使用者: 合计

数字等于被中国政府登记在册毒品使用者。人员被登记在册因为使用毒品而被警察拘留的。这不必说明毒品使用者目前拘留的, 只指他们目前列入中国政府的登记在册毒品使用者的名单。这也不是估计事实上毒品使用者, 这个数字有可能翻几倍。

13. 登记在册毒品使用者: 每十万人人口

这是通过将登记在册毒品使用者总数除以“全国人口”的总和除以10万来计算的。

14. 公安机关拘留有使用毒品行为的人员: 合计

合计当年因使用毒品而被警察拘留的。

15. 新发现登记在册毒品使用者: 合计

合计当年因使用毒品而被登记在册。

16. 新发现毒品使用者 (每十万人人口)

这是通过将新发现毒品使用者总数除以“全国人口”的总和除以10万来计算的。

17. 登记在册毒品使用者: 男性 (占总数的比例)
18. 登记在册毒品使用者: 女性 (占总数的比例)
19. 登记在册毒品使用者: 35岁以下 (占总数的比例)

在某些情况下, 该数据通过加成0-35岁之间各个年龄段的数据而得出。在一些信息来源中, 不清楚该数据包括所有35岁以下登记在册人员还是仅包括成年 (18-35岁) 登记在册人员。

20. 登记在册毒品使用者: 无业人员 (占总数的比例)

在有的中国政府报告里这人群被指定无业人员, 有的被指定社会闲散人员。这两个叫法可互换, 所以都在这类别里组合在一起。

21. 登记在册毒品使用者：农民（占总数的比例）

农民可以扩大解释为“非城市居民”。

22. 登记在册毒品使用者：文化程度在初中以下（占总数的比例）

在中国初中从12岁到15岁学生教育这段时间。因为学生6岁的时候开始读小学，类别包括有六年到九年的教育。

23. 全国登记在册海洛因使用者：合计

在中文报告里，“传统毒品”、“海洛因”，“阿片类毒品”都经常被互换用的。较早估计在华使用毒品的趋势经常把所有使用毒品行为看作吸用海洛因，因为当时它们使用最普遍的毒品。这说明为什么90年代初“登记在册毒品使用者”和“登记在册海洛因使用者”这两类别的数字都一样。

数字不必说明被登记在册的人员只使用海洛因，而只说明警察没有记录当事人使用了其它毒品。类别数字可能指示人员被警察拘留时使用了的毒品，人员是否使用了多种毒品不明确。

24. 全国登记在册海洛因使用者（占全国登记在册毒品使用者总数的比例）

25. 全国登记在册海洛因使用者（每十万人人口）

这是通过将海洛因使用者总数除以“全国人口”的总和除以10万来计算的。

26. 全国新发现、登记在册海洛因使用者（占全国新发现、登记在册毒品使用者总数的比例）

27. 全国登记在册冰毒使用者：合计

在中文报告里，“新型毒品”、“合成毒品”、“冰毒”、“苯丙胺类兴奋剂”、“甲基苯丙胺”都经常被互换用的。这数字不必说明被登记在册的人员只使用冰毒，而只说明警察没有记录当事人使用了其它毒品。类别数字可能指示人员被警察拘留时使用了的毒品，人员是否使用了多种毒品不明确。

28. 全国登记在册冰毒使用者（占全国登记在册毒品使用者的比例）

29. 全国登记在册冰毒使用者（每十万人人口）

这是通过将冰毒使用者总数除以“全国人口”的总和除以10万来计算的。

30. 全国新发现、登记在册冰毒使用者（占全国新发现、登记在册毒品使用者总数的比例）

31. 全国登记在册可卡因使用者：合计

被登记在册可卡因使用者的数字较少。在中国政府报告中，这些数字经常跟使用大麻数字结合在一起。年鉴数字有登记在册使用大麻的数字而没有登记在册使用可卡因的数字的话，可以假定1-2%的登记在册大麻使用者事实上使用可卡因。这数字不必说明被登记在册的人员只使用冰毒，而只说明警察没有记录当事人使用了其它毒品。类别数字可能指示人员被警察拘留时使用了的毒品，人员是否使用了多种毒品不明确。

32. 全国登记在册大麻使用者：合计

在中国政府报告中，这些数字经常跟使用可卡因数字结合在一起。年鉴数字有登记在册使用大麻的数字而没有登记在册使用可卡因的数字的话，可以假定1-2%的登记在册大麻使用者事实上使用可卡因。这数字不必说明被登记在册的人员只使用冰毒，而只说明警察没有记录当事人使用了其它毒品。类别数字可能指示人员被警察拘留时使用了的毒品，人员是否使用了多种毒品不明确。

33. 全国登记在册其它毒品使用者：合计

在中文报告中，不明确“其他毒品”包括哪些毒品之内，经常指示非海洛因、非冰毒的毒品。类别数字可能指示人员被警察拘留时吸用了的毒品，人员是否吸用了多种毒品不明确。

34. 全国社区戒毒所、社区康复所：合计

从2006年以来，这些社区治疗门诊为吸用毒品的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社会服务。人员有可能被警察命令参与治疗，有可能自愿参与。人员受治疗时不必在社区中心居住。政府部门经常提供给中心资金，而不必管理中心。不少中心的雇员、义工以前使用过毒品。

35. 登记在册毒品使用者在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收治：合计

36. 登记在册毒品使用者在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收治：每十万人人口

这是通过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毒品使用者总数除以“全国人口”的总和除以10万来计算的

37. 美沙酮维持治疗门诊：合计

2001、2003年，美沙酮维持治疗在部分地区开展，后来2006年全国推广。数字假定包括独立美沙酮维持治疗门诊和在公共医院执行的美沙酮门诊。

数字好像不包括在强制隔离戒毒所、劳动教养戒毒所之内执行的美沙酮门诊。不管药量是多少，美服药的费用10元。

38. 在美沙酮维持治疗门诊收治人员：合计

数字好像不包括在强制隔离戒毒所、劳动教养戒毒所受美沙酮治疗。

39. 在美沙酮维持治疗门诊收治人员：每十万人人口

这是通过将美沙酮维持治疗门诊收治的人员总数除以“全国人口”的总和除以10万来计算的。

40. 美沙酮维持治疗门诊治疗人员年保持率（%）

在美沙酮门诊受治疗人员的百分之几一整年按规定服美沙酮。数字好像不包括在强制隔离戒毒所、劳动教养戒毒所之内执行的美沙酮门诊。

41. 戒断三年未发现复吸登记在册吸毒人员：合计

所有因犯了使用毒品的行政罪而被拘留的人员释放以后的三年之内都被登记在册。在这三年之内，他们必须接受警察或社区戒毒、社区康复进行的尿检。如果尿检结果阳性的话，他/她有可能被送回到强制隔离戒毒所（或2013年之前，劳动教养戒毒所）。如果三年之内没有发现使用毒品的话，人员会被登记在册使用毒品的名单开除，不需要接受尿检，但事实上并非如此。

42. 全国县市区：合计

某些年份的数据中，县的总数地域涉毒县的数量。这可能是因为在一些信息来源中包含涉毒的地区和城市。

43. 全国涉毒县市区：合计

公安部报道发现有使用毒品行为的中国县、市、区的合计数量。

44. 强制（隔离）戒毒所：合计

强制（隔离）戒毒所由公安机关管理。在某些情况下，不明确合计指示强制（隔离）戒毒所或强制隔离戒毒所、劳动教养戒毒所。

45. 在强制（隔离）戒毒所的登记在册吸毒人员：合计

被拘留者是因犯了使用毒品的行政罪而被拘留。2008年禁毒法通过了以后，劳动教养戒毒所和强制戒毒所结合成新型制度叫强制隔离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由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管理。2008年以

前的数字有可能包括在劳动教养戒毒所拘留的人员。

46. 在强制（隔离）戒毒所的登记在册吸毒人员：每十万人人口

这是通过将强制（隔离）戒毒所的毒品使用者总数除以“全国人口”的总和除以10万来计算的。

47. 劳动教养所、劳动教养戒毒所：合计

劳动教养1957年正式成立。它们由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管理。劳动教养2013年废止以前，中国政府用它们来拘留认为威胁社会稳定而没有犯刑事罪，包括毒品使用者、性工作者、公民信访。2008年禁毒法立法以后，劳动教养戒毒所和强制戒毒所结合成强制隔离戒毒所。

有的中文报告显示总数包括劳动教养戒毒所；有的不明确总数是否包括没有劳动教养戒毒所。（这也是49与52的区别所在。）

48. 劳动教养拘留的人员：合计

在劳动教养拘留人员的总数，包括因犯了使用毒品的行政罪而被拘留的。

49. 劳动教养拘留的人员：每十万人人口

这是通过将劳动教养拘留的人员总数除以“全国人口”的总和除以10万来计算的。

50. 劳动教养戒毒所：合计

劳动教养戒毒所属于劳动教养制度。跟劳动教养不同，劳动教养戒毒所只拘留犯了吸毒的行政罪的人员。劳动教养戒毒所由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管理。

51. 劳动教养戒毒所拘留的人员：合计

因犯了使用毒品的行政罪而在劳动教养戒毒所拘留人员的总数。

52. 劳动教养戒毒所的人员：每十万人人口

这是通过将劳动教养戒毒所拘留的人员总数除以“全国人口”的总和除以10万来计算的。

53. 新收容劳动教养戒毒所的人员：合计

只当年收容劳动教养戒毒所的人员。这不必等于因犯了使用毒品的行政罪而在劳动教养戒毒所拘留人员的总数。

54. 收容教育所：合计

从1984年开始，这种拘留所将用来拘留因犯了买卖淫的行政罪的性工作者和客人。收容教养所由公安机关管理。数字不包括201年前在劳动教养拘留的性工作者和客人。

55. 收容教育拘留的人员：合计

56. 收容教育拘留的人员：每十万人人口

这是通过将收容教育拘留的人员总数除以“全国人口”的总和除以10万来计算的。

57. 全国性工作者人口：估计

这些估计差异很大，应该高度谨慎的看待。按照这些估计，不明确哪些行为算“性工作“或“性工作者”包含了当性工作者的跨性别者、男性之内。

58. 收容遣送所：合计

从1982年的成立到2003年的废止，这种拘留所用来拘留所谓“三无人员”的三种城市居民：无合法证件、无固定住所、无稳定收入。收容遣送由民政机关、公安机关管理。

59. 收容遣送拘留的人员：合计

总数以“人次”为单位，人次指当年多少人被登记在册在收容遣送拘留，所以总数很可能高于事实上收容遣送的合计人口。

60. 乞讨人员救助站：合计

2003年《救助管理办法》立法、收容遣送废止以后，这些救助站成立了。跟收容遣送不同，乞讨人员救助站不是行政拘留的一种类。它们由民政机关管理。

61. 在乞讨人员救助站里的人员：合计

总数以“人次”为单位，人次指当年多少人被登记在册去救助站，所以总数很可能高于事实上在救助站居住的合计人口。

62. 安康医院：合计

1987年成立，中国精神疾病收治体系的一部分，公安机关用安康医院来收容犯刑事的患精神病的人。但是没有患精神病的人、公民信访、法轮功信仰者也在安康医院被拘留。安康医院由公安机关管理。

63. 安康医院拘留的人员：合计

64. 安康医院拘留的人员：1987年起总数

总数以“人次”为单位，人次指1987年起多少人被登记在册在安康医院被拘留。

65. 新疆去极端化培训中心：估计

这些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拘留所用来拘留因犯了不同行政罪的穆斯林少数民族。数字按照外国学者分析政府合同采购出价来估计的。拘留所由新疆政府管理，好像2016年出现的。

66. 新疆去极端化培训中心拘留的人员：估计

估计按照人权组织的报告、外国学者的分析，因为中国政府没有公开报道拘留者的数字。

67. 监狱：合计

监狱用来拘留犯了刑事罪的人员。虽然这类别不包括像劳动教养的行政拘留所，有些数据来源的估计有可能包括行政拘留之内。监狱由司法机关管理。

68. 监狱人口：合计

数字不包括拘留在劳动教养之类的行政拘留所的人员，也不包括在审前拘留的人员。

69. 监狱人口：每十万人人口（中国政府估计）

数字按照中国政府提供的数据来源，好像不包括拘留在劳动教养之类的行政拘留所的人员。

70. 监狱人口：每十万人人口（新估计，按照监狱人口和全国人口）

这是通过将鉴于人口总数除以“全国人口”的总和除以10万来计算的。

71. 社区矫正的人员：合计

这非监禁的惩罚由司法部管理。

72. 社区矫正的人员：每十万人人口

这是通过将社区矫正的人员总数除以“全国人口”的总和除以10万来计算的。

73. 公安警官：合计

合计不包括人民武装警察、城市管理。不明确合计包括了没有在监狱、行政拘留所工作的警官。

74. 因公负伤、致残等的公安民警：合计

合计包括暴力、非暴力因素导致受伤。不明确合计包括了没有被伤害的人民武装警察、辅警。

75. 因公死亡的公安民警：合计

合计包括暴力、非暴力因素导致死亡。不明确合计包括了没有被伤害的人民武装警察、辅警。

76. 人民武装警察警官：合计

1982年成立，人民公安中央纵队的后身，是负责保持社会稳定的准军事组织。2018年以来，党中央、中央军委统一领导武警。2018年以前，国务院、中央军委统一领导武警。

77. 公安部开支：合计（亿元）

包括中央、地方政府开支。

78. 公安部开支：中央（亿元）

79. 公安部开支：地方（亿元）

80. 武装警察开支：合计（亿元）

包括中央、地方政府开支。不明确武警开支从公安部开支分开的。

81. 武装警察开支：中央（亿元）

不明确武警中央开支从公安部开支分开的。

82. 武装警察开支：地方（亿元）

不明确武警地方开支从公安部开支分开的。

83.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合计（受理）

84.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合计（查处）

85.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合计（每万人口受理案件数）

86.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毒品违法活动（受理）

87.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毒品违法活动（查处）

88.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毒品违法活动（每万人口受理案件数）

89.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扰乱单位程序（受理）

90.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扰乱单位程序（查处）

91.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扰乱单位程序（每万人口受理案件数）

92.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侮辱妇女及其它流氓活动（受理）

93.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侮辱妇女及其它流氓活动（查处）

94.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侮辱妇女及其它流氓活动（每万人口受理案件数）

95.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受理）

96.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查处）

97.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扰乱公共场所（每万人口受理案件数）

98.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寻衅滋事（受理）

99.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 寻衅滋事 (查处)
100.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 寻衅滋事 (每万人口受理案件数)
101.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 阻碍执行职务 (受理)
102.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 阻碍执行职务 (查处)
103.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 阻碍执行职务 (每万人口受理案件数)
104.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 非法携带枪枝、弹药、管制工具 (受理)
105.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 非法携带枪枝、弹药、管制工具 (查处)
106.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 非法携带枪枝、弹药、管制工具 (每万人口受理案件数)
107.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 违反危险物质管理规定 (受理)
108.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 违反危险物质管理规定 (查处)
109.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 违反危险物质管理规定 (每万人口受理案件数)
110.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 殴打他人 (受理)
111.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 殴打他人 (查处)
112.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 殴打他人 (每万人口受理案件数)
113.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 故意伤害 (受理)
114.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 故意伤害 (查处)
115.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 故意伤害 (每万人口受理案件数)
116.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 盗窃 (受理)
117.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 盗窃 (查处)
118.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 盗窃 (每万人口受理案件数)
119.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 敲诈勒索 (受理)
120.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 敲诈勒索 (查处)
121.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 敲诈勒索 (每万人口受理案件数)
122.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 骗取、抢夺、敲诈勒索财物 (受理)
123.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 骗取、抢夺、敲诈勒索财物 (查处)
124.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 骗取、抢夺、敲诈勒索财物 (每万人口受理案件数)
125.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 抢夺 (受理)
126.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 抢夺 (查处)
127.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 抢夺 (每万人口受理案件数)
128.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 盗窃、损害公共设施 (受理)
129.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 盗窃、损害公共设施 (查处)
130.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 盗窃、损害公共设施 (每万人口受理案件数)
131.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 哄抢公私财物 (受理)
132.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 哄抢公私财物 (查处)
133.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 哄抢公私财物 (每万人口受理案件数)
134.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 故意损害公私财物 (受理)
135.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 故意损害公私财物 (受理)
136.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 故意损害公私财物 (每万人口受理案件数)
137.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 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 (受理)
138.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 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 (查处)
139.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 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 (每万人口受理案件数)
140.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 违反旅馆业管理 (受理)
141.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 违反旅馆业管理 (查处)
142.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 违反旅馆业管理 (每万人口受理案件数)
143.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 违反房屋出租管理 (受理)
144.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 违反房屋出租管理 (查处)
145.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 违反房屋出租管理 (每万人口受理案件数)
146.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 诈骗 (受理)
147.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 诈骗 (查处)
148.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 诈骗 (每万人口受理案件数)
149.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 利用迷信扰乱程序或偏财 (受理)
150.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 利用迷信扰乱程序或偏财 (查处)
151.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 利用迷信扰乱程序或偏财 (每万人口受理案件数)
152.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 卖淫、嫖娼 (受理)

- 153.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卖淫、嫖娼（查处）
- 154.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卖淫、嫖娼（每万人口受理案件数）
- 155.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受理）
- 156.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查处）
- 157.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每万人口受理案件数）
- 158.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违反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受理）
- 159.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违反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查处）
- 160.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违反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每万人口受理案件数）
- 161.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其它（受理）
- 162.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其它（查处）
- 163. 公安机关治安案件：其它（每万人口受理案件数）
- 164. 公安机关立案的刑事案件：合计
- 165. 毒品使用者引发的刑事案件：合计
- 166. 毒品使用者引发的刑事案件：占同期刑事案件总数的比例
- 167. 涉毒的刑事案件：合计
- 168. 毒品使用者引发的杀人、强奸、绑架等严重刑事案：合计件

数字不明确人员犯了哪些刑事罪。

- 169. 公安机关立案的刑事案件：杀人（立案）
- 170. 公安机关立案的刑事案件：杀人（构成）（%）
- 171. 公安机关立案的刑事案件：伤害（立案）
- 172. 公安机关立案的刑事案件：伤害（构成）（%）
- 173. 公安机关立案的刑事案件：抢劫（立案）
- 174. 公安机关立案的刑事案件：抢劫（构成）（%）
- 175. 公安机关立案的刑事案件：强奸（立案）
- 176. 公安机关立案的刑事案件：强奸（构成）（%）
- 177. 公安机关立案的刑事案件：拐卖妇女儿童（立案）
- 178. 公安机关立案的刑事案件：拐卖妇女儿童（构成）（%）
- 179. 公安机关立案的刑事案件：盗窃（立案）
- 180. 公安机关立案的刑事案件：盗窃（构成）（%）
- 181. 公安机关立案的刑事案件：诈骗（立案）
- 182. 公安机关立案的刑事案件：诈骗（构成）（%）
- 183. 公安机关立案的刑事案件：走私（立案）
- 184. 公安机关立案的刑事案件：走私（构成）（%）
- 185. 公安机关立案的刑事案件：伪造货币等（立案）
- 186. 公安机关立案的刑事案件：伪造货币等（构成）（%）
- 187. 公安机关立案的刑事案件：其它（立案）
- 188. 公安机关立案的刑事案件：其它（构成）（%）
- 189. 人民法院审理一审案件：刑事
- 190. 人民法院审理一审案件：民商事
- 191. 人民法院审理一审案件：行政
- 192.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
- 193. 合计：批捕、决定逮捕（件）
- 194. 合计：批捕、决定逮捕（人）
- 195. 合计：提起公诉（件）
- 196. 合计：提起公诉（人）
- 197. 危害国家安全案：批捕、决定逮捕（件）
- 198. 危害国家安全案：批捕、决定逮捕（人）
- 199. 危害国家安全案：提起公诉（件）
- 200. 危害国家安全案：提起公诉（人）
- 201. 危害公共安全案：批捕、决定逮捕（件）
- 202. 危害公共安全案：批捕、决定逮捕（人）
- 203. 危害公共安全案：提起公诉（件）
- 204. 危害公共安全案：提起公诉（人）
- 205.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程序案：批捕、决定逮捕（件）
- 206.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程序案：批捕、决定逮捕（人）

207.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程序案：提起公诉（件）
208.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程序案：提起公诉（人）
209. 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案：批捕、决定逮捕（件）
210. 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案：批捕、决定逮捕（人）
211. 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案：提起公诉（件）
212. 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案：提起公诉（人）
213. 侵犯财产案：批捕、决定逮捕（件）
214. 侵犯财产案：批捕、决定逮捕（人）
215. 侵犯财产案：提起公诉（件）
216. 侵犯财产案：提起公诉（人）
217. 妨害社会管理程序案：批捕、决定逮捕（件）
218. 妨害社会管理程序案：批捕、决定逮捕（人）
219. 妨害社会管理程序案：提起公诉（件）
220. 妨害社会管理程序案：提起公诉（人）
221. 危害国防利益案：批捕、决定逮捕（件）
222. 危害国防利益案：批捕、决定逮捕（人）
223. 危害国防利益案：提起公诉（件）
224. 危害国防利益案：提起公诉（人）
225. 军人违反职责案：批捕、决定逮捕（件）
226. 军人违反职责案：批捕、决定逮捕（人）
227. 军人违反职责案：提起公诉（件）
228. 军人违反职责案：提起公诉（人）
229. 贪污贿赂案：批捕、决定逮捕（件）
230. 贪污贿赂案：批捕、决定逮捕（人）
231. 贪污贿赂案：提起公诉（件）
232. 贪污贿赂案：提起公诉（人）
233. 渎职侵权案：批捕、决定逮捕（件）
234. 渎职侵权案：批捕、决定逮捕（人）
235. 渎职侵权案：提起公诉（件）
236. 渎职侵权案：提起公诉（人）
237. 其它：批捕、决定逮捕（件）
238. 其它：批捕、决定逮捕（人）
239. 其它：提起公诉（件）
240. 其它：提起公诉（人）
241. 法院行事案件被告人判决生效情况
242. 危害公共安全罪：生效判决人数
243. 危害公共安全罪：宣告无罪
244. 危害公共安全罪：宣告不负刑事责任
245. 危害公共安全罪：免于行事处罚
246. 危害公共安全罪：5年以上至死刑
247. 危害公共安全罪：超过3年不满5年
248. 危害公共安全罪：1年以上3年以下
249. 危害公共安全罪：不满1年
250. 危害公共安全罪：不满5年有期徒刑
251. 危害公共安全罪：拘役
252. 危害公共安全罪：有期徒刑、拘役缓刑
253. 危害公共安全罪：缓刑
254. 危害公共安全罪：管制
255. 危害公共安全罪：单处附加刑
256. 危害公共安全罪：其中：并处附加刑
257. 危害公共安全罪：罚金（单处附加刑）
258. 危害公共安全罪：剥夺整治权利（单处附加刑）
259. 危害公共安全罪：驱逐出境（单处附加刑）
260.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程序罪：生效判决人数
261.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程序罪：宣告无罪
262.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程序罪：宣告不负刑事责任
263.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程序罪：免于行事处罚

264.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程序罪：5年以上至死刑
265.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程序罪：超过3年不满5年
266.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程序罪：1年以上3年以下
267.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程序罪：不满1年
268.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程序罪：不满5年有期徒刑
269.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程序罪：拘役
270.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程序罪：有期徒刑、拘役缓刑
271.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程序罪：缓刑
272.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程序罪：管制
273.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程序罪：单处附加刑
274.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程序罪：其中：并处附加刑
275.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程序罪：罚金（单处附加刑）
276.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程序罪：剥夺政治权利（单处附加刑）
277.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程序罪：驱逐出境（单处附加刑）
278.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生效判决人数
279.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宣告无罪
280.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宣告不负行事责任
281.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免于行事处罚
282.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5年以上至死刑
283.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超过3年不满5年
284.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1年以上3年以下
285.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不满1年
286.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不满5年有期徒刑
287.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拘役
288.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有期徒刑、拘役缓刑
289.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缓刑
290.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管制
291.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单处附加刑
292.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其中：并处附加刑
293.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罚金（单处附加刑）
294.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剥夺政治权利（单处附加刑）
295.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驱逐出境（单处附加刑）
296. 侵犯财产罪：生效判决人数
297. 侵犯财产罪：宣告无罪
298. 侵犯财产罪：宣告不负行事责任
299. 侵犯财产罪：免于行事处罚
300. 侵犯财产罪：5年以上至死刑
301. 侵犯财产罪：超过3年不满5年
302. 侵犯财产罪：1年以上3年以下
303. 侵犯财产罪：不满1年
304. 侵犯财产罪：不满5年、有期徒刑
305. 侵犯财产罪：拘役
306. 侵犯财产罪：有期徒刑、拘役缓刑
307. 侵犯财产罪：缓刑
308. 侵犯财产罪：管制
309. 侵犯财产罪：单处附加刑
310. 侵犯财产罪：其中：并处附加刑
311. 侵犯财产罪：罚金（单处附加刑）
312. 侵犯财产罪：剥夺政治权利（单处附加刑）
313. 侵犯财产罪：驱逐出境（单处附加刑）
314. 妨害社会管理程序罪：生效判决人数
315. 妨害社会管理程序罪：宣告无罪
316. 妨害社会管理程序罪：宣告不负行事责任
317. 妨害社会管理程序罪：免于行事处罚
318. 妨害社会管理程序罪：5年以上至死刑
319. 妨害社会管理程序罪：超过3年不满5年

320. 妨害社会管理程序罪：1年以上3年以下
321. 妨害社会管理程序罪：不满1年
322. 妨害社会管理程序罪：不满5年有期徒刑
323. 妨害社会管理程序罪：拘役
324. 妨害社会管理程序罪：有期徒刑、拘役缓刑
325. 妨害社会管理程序罪：缓刑
326. 妨害社会管理程序罪：管制
327. 妨害社会管理程序罪：单处附加刑
328. 妨害社会管理程序罪：其中：并处附加刑
329. 妨害社会管理程序罪：罚金（单处附加刑）
330. 妨害社会管理程序罪：剥夺政治权利（单处附加刑）
331. 妨害社会管理程序罪：驱逐出境（单处附加刑）
332. 危害国防利益罪：生效判决人数
333. 危害国防利益罪：宣告无罪
334. 危害国防利益罪：宣告不负行事责任
335. 危害国防利益罪：免于行事处罚
336. 危害国防利益罪：5年以上至死刑
337. 危害国防利益罪：超过3年不满5年
338. 危害国防利益罪：1年以上3年以下
339. 危害国防利益罪：不满1年
340. 危害国防利益罪：不满5年有期徒刑
341. 危害国防利益罪：拘役
342. 危害国防利益罪：有期徒刑、拘役缓刑
343. 危害国防利益罪：缓刑
344. 危害国防利益罪：管制
345. 危害国防利益罪：单处附加刑
346. 危害国防利益罪：其中：并处附加刑
347. 危害国防利益罪：罚金（单处附加刑）
348. 危害国防利益罪：剥夺政治权利（单处附加刑）
349. 危害国防利益罪：驱逐出境（单处附加刑）
350. 贪污贿赂罪：生效判决人数
351. 贪污贿赂罪：宣告无罪
352. 贪污贿赂罪：宣告不负行事责任
353. 贪污贿赂罪：免于行事处罚
354. 贪污贿赂罪：5年以上至死刑
355. 贪污贿赂罪：超过3年不满5年
356. 贪污贿赂罪：1年以上3年以下
357. 贪污贿赂罪：不满1年
358. 贪污贿赂罪：不满5年有期徒刑
359. 贪污贿赂罪：拘役
360. 贪污贿赂罪：有期徒刑、拘役缓刑
361. 贪污贿赂罪：缓刑
362. 贪污贿赂罪：管制
363. 贪污贿赂罪：单处附加刑
364. 贪污贿赂罪：其中：并处附加刑
365. 贪污贿赂罪：罚金（单处附加刑）
366. 贪污贿赂罪：剥夺政治权利（单处附加刑）
367. 贪污贿赂罪：驱逐出境（单处附加刑）
368. 渎职罪：生效判决人数
369. 渎职罪：宣告无罪
370. 渎职罪：宣告不负行事责任
371. 渎职罪：免于行事处罚
372. 渎职罪：5年以上至死刑
373. 渎职罪：超过3年不满5年
374. 渎职罪：1年以上3年以下
375. 渎职罪：不满1年

- 376. 渎职罪：不满5年有期徒刑
- 377. 渎职罪：拘役
- 378. 渎职罪：有期徒刑、拘役缓刑
- 379. 渎职罪：缓刑
- 380. 渎职罪：管制
- 381. 渎职罪：单处附加刑
- 382. 渎职罪：其中：并处附加刑
- 383. 渎职罪：罚金（单处附加刑）
- 384. 渎职罪：剥夺政治权利（单处附加刑）
- 385. 渎职罪：驱逐出境（单处附加刑）
- 386. 其它：生效判决人数
- 387. 其它：宣告无罪
- 388. 其它：宣告不负行事责任
- 389. 其它：免于行事处罚
- 390. 其它：5年以上至死刑
- 391. 其它：超过3年不满5年
- 392. 其它：1年以上3年以下
- 393. 其它：不满1年
- 394. 其它：不满5年有期徒刑
- 395. 其它：拘役
- 396. 其它：有期徒刑、拘役缓刑
- 397. 其它：缓刑
- 398. 其它：管制
- 399. 其它：单处附加刑
- 400. 其它：其中：并处附加刑
- 401. 其它：罚金（单处附加刑）
- 402. 其它：剥夺政治权利（单处附加刑）
- 403. 其它：驱逐出境（单处附加刑）
- 404. 合计：生效判决人数
- 405. 合计：宣告无罪
- 406. 合计：宣告不负行事责任
- 407. 合计：免于行事处罚
- 408. 合计：5年以上至死刑
- 409. 合计：5年以下有期徒刑
- 410. 合计：超过3年不满5年
- 411. 合计：3年以下有期徒刑
- 412. 合计：1年以上3年以下
- 413. 合计：不满1年
- 414. 合计：拘役
- 415. 合计：有期徒刑、拘役缓刑
- 416. 合计：缓刑
- 417. 合计：管制
- 418. 合计：单处附加刑
- 419. 合计：罚金（单处附加刑）
- 420. 合计：剥夺政治权利（单处附加刑）
- 421. 合计：驱逐出境（单处附加刑）
- 422. 危害公共安全罪：犯罪人数
- 423. 危害公共安全罪：不满18岁
- 424. 危害公共安全罪：18岁以上不满25岁
- 425. 危害公共安全罪：25岁以上不满60岁
- 426. 危害公共安全罪：60岁以上
- 427. 危害公共安全罪：女性犯罪总计
- 428. 危害公共安全罪：女性犯罪不满18岁
- 429. 危害公共安全罪：女性犯罪18岁以上不满25岁
- 430.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程序罪：犯罪人数
- 431.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程序罪：不满18岁

- 432.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程序罪：18岁以上不满25岁
- 433.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程序罪：25岁以上不满60岁
- 434.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程序罪：60岁以上
- 435.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程序罪：女性犯罪总计
- 436.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程序罪：女性犯罪不满18岁
- 437.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程序罪：女性犯罪18岁以上不满60岁
- 438.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犯罪人数
- 439.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不满18岁
- 440.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18岁以上不满25岁
- 441.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25岁以上不满60岁
- 442.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60岁以上
- 443.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女性罪犯总计
- 444.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女性罪犯不满18岁
- 445.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女性罪犯18岁以上不满60岁
- 446. 侵犯财产罪：犯罪人数
- 447. 侵犯财产罪：不满18岁
- 448. 侵犯财产罪：18岁以上不满25岁
- 449. 侵犯财产罪：25岁以上不满60岁
- 450. 侵犯财产罪：60岁以上
- 451. 侵犯财产罪：女性罪犯总计
- 452. 侵犯财产罪：女性罪犯不满18岁
- 453. 侵犯财产罪：女性罪犯18岁以上不满25岁
- 454. 妨害社会管理程序罪：罪犯人数
- 455. 妨害社会管理程序罪：不满18岁
- 456. 妨害社会管理程序罪：18岁以上不满25岁
- 457. 妨害社会管理程序罪：25岁以上不满60岁
- 458. 妨害社会管理程序罪：60岁以上
- 459. 妨害社会管理程序罪：女性罪犯总计
- 460. 妨害社会管理程序罪：女性罪犯不满18岁
- 461. 妨害社会管理程序罪：女性罪犯18岁以上不满25岁
- 462. 危害国防利益罪：罪犯人数
- 463. 危害国防利益罪：不满18岁
- 464. 危害国防利益罪：18岁以上不满25岁
- 465. 危害国防利益罪：25岁以上不满60岁
- 466. 危害国防利益罪：60岁以上
- 467. 危害国防利益罪：女性罪犯总计
- 468. 危害国防利益罪：女性罪犯不满18岁
- 469. 危害国防利益罪：女性罪犯18岁以上不满25岁
- 470. 贪污贿赂罪：罪犯人数
- 471. 贪污贿赂罪：不满18岁
- 472. 贪污贿赂罪：18岁以上不满25岁
- 473. 贪污贿赂罪：25岁以上不满60岁
- 474. 贪污贿赂罪：60岁以上
- 475. 贪污贿赂罪：女性罪犯总计
- 476. 贪污贿赂罪：女性罪犯不满18岁
- 477. 贪污贿赂罪：18岁以上不满25岁
- 478. 渎职罪：罪犯人数
- 479. 渎职罪：不满18岁
- 480. 渎职罪：18岁以上不满25岁
- 481. 渎职罪：25岁以上不满60岁
- 482. 渎职罪：60岁以上
- 483. 渎职罪：女性罪犯总计
- 484. 渎职罪：不满18岁
- 485. 渎职罪：18岁以上不满25岁

- 486. 其它：罪犯人数
- 487. 其它：不满18岁
- 488. 其它：18岁以上不满25岁
- 489. 其它：25岁以上不满60岁
- 490. 其它：60岁以上
- 491. 其它：女性罪犯总计
- 492. 其它：女性罪犯不满18岁
- 493. 其它：女性罪犯18岁以上不满25岁
- 494. 合计：罪犯人数
- 495. 合计：不满18岁
- 496. 合计：18岁以上不满25岁
- 497. 合计：25岁以上不满60岁
- 498. 合计：60岁以上
- 499. 合计：女性罪犯总计
- 500. 合计：不满18岁
- 501. 合计：18岁以上不满25岁
- 502. 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合计（人）

因贩毒、运毒、走私毒品、制毒而逮捕的人员。不包括因犯了使用毒品的行政罪而被拘留的人员。

503. 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每十万人人口）

这是通过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总数除以“全国人口”的总和除以10万来计算的。

504. 缴获来自金三角地区海洛因：合计（吨）

缴获来自缅甸、老挝、泰国的海洛因的总数。虽然严格地说“金三角地区”指这三国家的北部，中国政府报告经常只指来自缅甸北部的海洛因。有些90年代初的数字好像指鸦片和海洛因。如果缴获海洛因报道以千克为单位，则将合计换算为公吨。

505. 缴获来自金三角地区冰毒：合计（吨）

缴获来自缅甸、老挝、泰国的海洛因的总数。虽然严格地说“金三角地区”指这三国家的北部，中国政府报告经常只指来自缅甸北部的海洛因，也不明确合计只指冰毒还是指冰毒和苯丙胺类兴奋剂。如果缴获海洛因报道以千克为单位，则将合计换算为公吨。

506. 缴获来自金新月海洛因：合计（吨）

缴获来自巴基斯坦、伊朗、阿富汗的海洛因的总数。虽然严格地说“金新月”指这三国家，中国政府报告经常只指来自阿富汗或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海洛因，也不明确合计包括鸦片了没。如果缴获海洛因报道以千克为单位，则将合计换算为公吨。

507. 铲除国内毒品原植物罂粟：合计（亩）

亩相当于约0.16英亩或666.5平方米。

508. 铲除国内毒品原植物罂粟：合计（株）

509. 铲除国内毒品原植物大麻：合计（亩）

亩相当于约0.16英亩或666.5平方米。

510. 铲除国内毒品原植物大麻：合计（株）

511. 涉种毒品原植物刑事案件：合计

512. 抓获涉种毒品原植物嫌疑人：合计（人）

513. 缴获各类毒品：合计（吨）

如果缴获毒品报道以千克为单位，则将合计换算为公吨。
在某些情况下，缴获各类毒品不等于其它类别列出的具体毒品的累计合计，不明确哪些因素能解释这个差距。

514. 缴获海洛因：合计（吨）

如果缴获海洛因报道以千克为单位，则将合计换算为公吨。

515. 缴获鸦片：合计（吨）

如果缴获鸦片报道以千克为单位，则将合计换算为公吨。

516. 缴获冰毒：合计（吨）

如果缴获冰毒报道以千克为单位，则将合计换算为公吨。

517. 缴获可卡因：合计（公斤）

如果缴获可卡因报道以千克为单位，则将合计换算为公吨。

518. 缴获大麻：合计（吨）

如果缴获大麻报道以千克为单位，则将合计换算为公吨。

519. 缴获氯胺酮：合计（吨）

如果缴获氯胺酮报道以千克为单位，则将合计换算为公吨。

520. 缴获摇头丸：合计（丸）

如果缴获摇头丸报道以千克为单位，则将合计换算为公吨。

521. 缴获麻黄：合计（吨）

如果缴获麻黄报道以千克为单位，则将合计换算为公吨。

522. 缴获国内制毒品：合计（吨）

如果缴获国内制毒品报道以千克为单位，则将合计换算为公吨。

523. 国内制毒犯罪案件：合计

524. 摧毁制毒窝点：合计

制毒窝点在中国政府年鉴禁毒报告里好像指制造毒品的地方。

525. 缴获制毒物品刑事案件：合计

526. 缴获易制毒化学品（吨）

如果缴获制毒化学品报道以千克为单位，则将合计换算为公吨。

527. 侦破制贩毒团伙：合计

528. 抓获35岁以下的毒品犯罪嫌疑人：合计（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的比例）

529. 谋划毒品犯罪人群的被逮捕人数

530. 抓获贩毒特设人群：合计（人）

这类别几个人群，包括：老年人、孕妇、儿童、残疾人等。

- 531. 抓获外国籍毒品犯罪嫌疑人：合计**
- 532. 外国籍毒品犯罪案件中的缴获毒品：合计（吨）**

如果缴获毒品报道以千克为单位，则将合计换算为公吨。

- 533. 外国籍毒品刑事案件：合计**

不明确案件当事人都是有外国籍还是只有一部分。

- 534. 侦破武装贩毒团伙：合计**

不明确中国政府年鉴禁毒报告里的“武装贩毒团伙”指的什么团伙。

- 535. 缴获网络上提供毒品：合计（吨）**

如果缴获毒品报道以千克为单位，则将合计换算为公吨。

- 536. 缴获网络上提供易制毒化学品：合计（吨）**

如果缴获制毒化学品报道以千克为单位，则将合计换算为公吨。

- 537. 关停取缔涉毒网站：合计**

不明确中国政府年鉴禁毒报告里的“涉毒网站”指的什么网站。

- 538. 清理整治各类涉毒违法信息：合计**

不明确中国政府年鉴禁毒报告里的“涉毒违法信息”指的什么信息。

- 539. 抓获网络上涉毒违法嫌疑人：合计**